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7.07 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昱安成功托嬰中心 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保母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 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活動室的空間略嫌狹小，建議能適切區隔嬰幼兒睡眠及活動區域。</li> <li>2. 建議加強教保活動的設計與實施，托育人員可依嬰幼兒的能力，循序提供各類型的活動，讓幼兒實際體驗操作，特別是感官和語文活動，以增進其發展及學習興趣。</li> <li>3. 親師聯絡簿的紀錄內容應視幼兒的年齡與發展需求修訂，如：嬰兒以日常生活照顧為主，學步兒和二歲幼兒則可以增加學習成長的訊息。</li> </ol>  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 20 名，現場清點嬰幼兒數為 12 人，在專任人員部份，聘任保母 4 名及 1 名由昱安托嬰中心支援之保母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</li> <li>2. 該中心幼兒上下課，為避免與家長產生爭議，採打卡鐘打卡方式辦理，頗具創意。</li> <li>3. 該中心 2 樓之 3 樓之紗窗，雖有裝設鎖防止幼兒打開，惟其窗戶與紗窗間為活動式，且容易移動，易發生孩童墜落之危險，現場已請其盡速改善，並發文請其限期改善，並擇期再次查核。</li> <li>4. 積極申請並辦理專業研習，以提升內部人力的教保知能，值得鼓勵。</li> </ol> |      |       |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7.01 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活動室的空間寬敞，並能適切區隔睡眠及活動區域。</li> <li>2. 保母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</li> <li>3. 親師聯絡簿的紀錄內容能依據視幼兒的年齡與發展需求修訂。</li> <li>4. 戶外提供水源，以利家長在接送嬰幼兒或進入托嬰中心時先清潔手部。</li> </ol> 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較多，建議留意師生比，並與家長溝通讓二歲以上的幼兒轉銜至幼兒園。</li> <li>5. 三樓爬行兒班的活動室缺乏水源，建議注意托育人員執行換尿布、清洗用具等清潔工作的衛生，並留意嬰幼兒的狀況，避免無人照護。</li> <li>6. 建議加強教保活動的設計與實施，除了閃示卡教學之外，托育人員可依嬰幼兒的能力，循序提供各類型的活動，讓幼兒實際體驗操作，特別是感官和語文活動，以增進其發展及學習興趣。</li> <li>7. 建議適時調整活動室內背景音樂的音量，尤其是在進行教保活動時，以免造成干擾，影響幼兒的專注力。</li> </ol>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 60 名，現場清點嬰幼兒數為 38 名，在專任人員部份，聘任保母 10 名，人員聘任皆有陳報本府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</li> <li>6. 中心原核定收托 32 人，於本年申請增加收托至 60 人，平均每月收費 13,000 元，經主任表示，於 7 月調漲月費，請報本府核備費用調整。</li> </ol>   |      |       |

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6.30 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托嬰中心 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<p>5. 各活動室的空間寬敞，並能適切區隔睡眠、進食及活動區域。</p> <p>6. 保母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</p> 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p>8. 建議針對嬰幼兒年齡層、能力或活動性質，提供適切的教保活動，並兼顧團體與個別需求，讓幼兒分組操作，以增進嬰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操作機會。</p> <p>9. 建議增加活動室內的各類教玩具和圖書，並配合教保活動設計，尤其是1-2歲的嬰幼兒。</p> 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p>7. 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30名，現收托嬰幼兒27名，無超收之情形，聘任保母6名，人員聘任皆有陳報本府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1樓明顯處。</p> <p>8. 中心於102年改制為專辦托嬰中心，惟經查其主任與幼兒園同一人，依法托嬰中心主管應為專任，請盡完成重新核備。<br/>註：本項經洽教育處，該中心主任與托嬰中心主任同為王瀨儀。</p> <p>9. 中心因與幼兒園同一處，故對於未滿3歲之新生，因其未達幼兒園幼幼班收托年齡，該中心將其編列於托嬰中心，故多位幼兒入園時已滿2歲，仍就讀於托嬰中心，故該中心2歲以上的幼兒達9人，此舉，已不合法規，依法2歲前就托之幼童得收托至滿3歲止，2歲後入園者，不得納為托嬰中心幼兒，請改善。</p> |      |       |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6.30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保母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p>10. 教保活動的設計與實施宜兼顧團體與個別需求，建議依嬰幼兒的能力或活動性質，讓幼兒分組操作，以增進嬰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操作機會。</p> <p>11. 建議空間規劃適度調整，如：為落實各項感染的管控，並便於照護病童，保健室可設於一樓辦公區域內。三樓活動室中應增設清潔區，以利保母人員執行清潔工作，如：換尿布、用具及手部清潔，並降低疾病發生的可能性。</p> <p>12. 親師聯絡簿的紀錄內容應視幼兒的年齡與發展需求修訂，如：嬰兒以日常生活，二歲幼兒可以著重學習。</p> <p>13. 氣味注意衛生保健加強衛生清潔工作。</p> <p>14. 餐點供應製作時間應配合嬰幼兒作息，避免長時間常溫置放。</p> <p>15. 餵食應與活動區隔，讓幼兒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</p>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核定收托上限為 17 名，現場清點嬰幼兒數為 14 名(0~6 個月 3 名，7~14 個月 4 名，15~24 個月 7 名)，無滿 2 歲之幼兒，在專任人員部份，聘任保母 5 名，人員聘任皆有陳報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。   |      |       |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7.07 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 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保母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 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p>16. 親師聯絡簿的紀錄內容應視幼兒的年齡與發展需求修訂，如：嬰兒以日常生活照顧為主，學步兒和二歲幼兒則可以增加學習成長的訊息。</p> <p>17. 建議加強教保活動的設計與實施，除了閃示卡教學之外，托育人員可依嬰幼兒的能力，循序提供各類型的活動，讓幼兒實際體驗操作，特別是感官和語文活動，以增進其發展及學習興趣。</p> <p>18. 建議增加活動室內的各類教玩具和圖書，配合教保活動設計的實施，增設尺寸適切的桌椅，以供幼兒學習使用。</p> <p>19. 建議善加利用教室內的水源進行各項清潔，並增設尿布台，以利托育人員操作。</p>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p>1. 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 19 名，現場清點嬰幼兒數為 7，在專任人員部份，聘任保母 2 名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</p> <p>2. 中心於 102 年改制為專辦托嬰中心，惟經查其主任與幼兒園同一人，依法托嬰中心主管應為專任，請盡速重新核備。</p>   |      |       |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7.01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昱安托嬰中心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<p>7. 有半戶外活動空間，能提供嬰幼兒大肌肉活動</p> <p>8. 多數托育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中，均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</p> <p>9. 戶外提供水源，以利家長在接送嬰幼兒或進入托嬰中心時先清潔手部。</p>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p>20. 各活動室的空間略嫌狹小，建議能適切區隔嬰幼兒睡眠及活動區域。</p> <p>21. 三樓活動室內氣味不佳，建議加強日常的衛生清潔工作。</p> <p>22. 多數活動室中缺少水源或清潔區，建議注意托育人員執行換尿布、清洗用具等清潔工作的衛生，並留意嬰幼兒的照護。</p> <p>23. 建議加強教保活動的設計與實施，托育人員可依嬰幼兒的能力，循序提供各類型的活動，讓幼兒實際體驗操作，特別是感官和語文活動，以增進其發展及學習興趣。</p> <p>24. 親師聯絡簿的紀錄內容應視幼兒的年齡與發展需求修訂，如：嬰兒以日常生活照顧為主，學步兒和二歲幼兒則可以增加學習成長的訊息。</p>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p>10. 該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 58 名，現場清點嬰幼兒數為 39 名(2 歲以上有 13 人)，在專任人員部份，聘任保母 11 名及行政人員乙名，除行政人員外，餘皆有陳報本府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</p> <p>11. 有關該中心聘任之行政人員，雖非托嬰中心專業人員，惟亦屬專任人員，為托嬰中心幼兒之安全，仍請業者函文核備行政人員之任用。<br/>註. 行政人員已核備完竣。</p>   |      |       |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6.23 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潮州依莎貝兒托嬰中心 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<p>10. 各活動室的空間寬敞，並能適切區隔睡眠及活動區域。</p> <p>11. 保母人員在活動實施和照護過程能與嬰幼兒有正向互動。</p>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p>25. 教保活動的設計與實施宜兼顧團體與個別需求，建議依嬰幼兒的能力或活動性質，讓幼兒分組操作，以避免長時間的等待，並增進嬰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操作機會。</p> <p>26. 建議嬰幼兒教學活動所提供的教具，應多選擇具體實物或照片，以取代抽象、或卡通漫畫式的圖卡。</p> <p>27. 建議托嬰中心的空間規劃做適度的調整，如：為落實各項感染的管控，並便於照護病童，保健室可設於一樓辦公區域內。三樓活動室中宜增設清潔區，以利保母人員執行清潔工作，如：換尿布、清洗用具及手部清潔，並降低疾病發生的可能性。</p> <p>28. 親師聯絡簿的紀錄內容應視幼兒的年齡與發展需求修訂，如：嬰兒以日常生活照顧為主，學步兒和二歲幼兒則可以增加學習成長的訊息。</p> <p>29. 托嬰中心一樓的氣味不佳，建議加強日常的衛生清潔工作。</p> <p>30. 餐點供應製作時間應配合嬰幼兒作息，避免長時間置放於常溫下。</p> <p>31. 活動進行時避免同時餵食，或空間應加以區隔，讓幼兒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</p> <p>32. 建議在戶外提供水源，以利家長在進入托嬰中心、或接送嬰幼兒時先清潔手部。</p>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p>12. 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 40 名，現場清點嬰幼兒數為 14 名，在專任人員部份，聘任保母 4 名，人員聘任皆有陳報本府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</p> <p>13. 中心 2 樓及 3 樓之紗窗，雖有裝設鎖防止幼兒打開，惟其窗戶與紗窗間為活動式，且容易移動，易發生孩童墜落之危險。</p> <p>註. 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 103 屏潮依托字第 003 號函改正完竣。</p>   |      |       |

## 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訪視紀錄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訪視日期 | 103.06.23  | 訪視人員 | 林綉蓮   |
| 訪視單位 | 屏東縣私立東幼托嬰中心  | 輔訪老師 | 王淑清老師 |
| 優點   | <p>12. 0-6 個月嬰幼兒的托育人員能隨時留意嬰幼兒的情形，且互動良好。</p> <p>13. 聯絡簿紀錄詳實，可提供家長嬰幼兒的成長與學習資訊。</p>   |      |       |
| 老師建議 | <p>33. 空間規劃應留意，1-2 歲幼兒的活動空間調整，靠近水源，避免因進行清潔工作，將幼兒單獨留在活動室中。</p> <p>34. 2-3 歲的幼兒較多，建議留意師生比，並與家長溝通讓幼兒轉銜至幼兒園。</p> <p>35. 建議增加活動室內的各類教玩具和圖書，並配合教保活動設計，尤其是 1-2 歲的嬰幼兒。</p> |      |       |
| 其它   | <p>1. 針對半戶外空間的地板鋪面問題，需再詢問消防及建管單位以瞭解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 單位核定收托上限為 39 名，現收托嬰幼兒 20 名（2 樓 13 人，3 樓 7 人）無超收之情形，聘任保母 4 名，人員聘任皆有陳報本府，並依規定將立案證書及保母證書張貼於 1 樓明顯處。</p>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